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 慧业

公告编号：2018-049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2日15:00召开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370,126,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8,803,318股的26.08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369,739,1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5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87,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922,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9%；反对 1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弃权 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18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00%；反对 1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003%；弃权 6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2797%。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9,875,3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1%；反对 1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弃权 1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393%；反对 1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003%；弃权 1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8.5604%。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步照、张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